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及變更許可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當舖業申請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。

二、流程：

流　程	權責人員	作業內容
受理申請	承　辦　人	一、準備階段 (一)向市政府工商發展局商業課申請辦理商號預備名稱，許可後向警察局掛號受理。 (二)審查資料：房屋使用執照、地目、基本負責人資料、現場規劃圖、消防設施及安全設備、保險、保全、保險櫃、櫃檯及相關照片等。
審查資料	承　辦　人	
依法送相關單位審核檢查	工商發展局、消防局、桃園地院民事法庭	二、執行階段 (一)將資料送「工商發展局」:審查意見。 (二)消防局：檢查消防設施是否合格。 (三)桃園地院民事法庭：審核當事人有否被假處分或假扣押等情事。
會同分局現場會勘設備及審核	承　辦　人	三、結果處理 (一)一切審查合格：本局承辦人會同當地分局承辦人共同至現場會勘設備及審核。 (二)簽核後另函發當舖業許可證，逕向桃園市政府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。 (三)繳交當舖業許可證規費。 (四)典當與分局電腦連線，配合查贓之用。 (五)辦理情形登記列管。
現場會勘、合格	承　辦　人	
函送各機關及當事人	承　辦　人	
繳　費	主管機關	
列　管	承　辦　人	